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燦

被　　告　台灣開發軟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關於被告「臺灣開發軟體科技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灣開發軟體科技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慧萍